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聘任修军为公司总裁，杜磊为公
司常务副总裁，姚卫东、何熙平、赵东为公司副总裁，姚卫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玲为公司总经济师，李永周为公司总会计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审查上述人员的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
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资格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
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